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林淑芳  
電話：049-2222106#2231  
電子信箱：haku0728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195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80000A\_1140219563\_ATTACH1.pdf、  
376480000A\_1140219563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行政院本（114）年9月10日函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赴港澳注意事項）第3點、第4點，增訂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通報、會見或聯繫港澳特定人士之事前或事後通報等規定，請依說明四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02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依赴港澳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7款規定略以：
  - （一）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作業要點）第6點以外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，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，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3日前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  - （二）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，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1週前填具通報表通報所



屬機關（構），由所屬機關（構）通報大陸委員會。但如係作業要點第2點所定人員，應依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。

(三)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，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，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，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所屬機關（構）留存。

三、復依赴港澳注意事項第4點第9款規定略以，如有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第3點第2項所定特定身分人員，應於返回臺灣後1週內，主動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（構），由所屬機關（構）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
四、為強化人員赴港澳風險提醒及資訊揭露，請加強宣導本次赴港澳注意事項修正重點。又為便利各機關實務作業，WebITR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系統（以下簡稱WebITR系統）刻正配合修正介面及掛載相關通報表，並增列警示文字；各機關如非使用WebITR系統，請配合調整自行開發之差勤管理系統相關頁面並增列警示文字。

五、檢附陸委會提供之赴港澳警示文字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各單位、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群組(南投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

